

（十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遵义蔬菜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65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63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遵义蔬菜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08 月 04 日 